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
| 「一致行動承諾」 | 指 | 戴先生及宋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之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編纂]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Autumn Sky」 | 指 | 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後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長興恒力小貸」 | 指 | 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23.34%的股權由湖州納尼亞持有。湖州納尼亞已於2018年3月30日將該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長興恒力投資」 | 指 | 長興恒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長興恒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08年7月11日直至2018年5月10日期間為湖州納尼亞之一位股東 |
|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 | 指 |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於2018年12月18日，湖州納尼亞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的7,565,794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長興濱里」 | 指 | 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編纂]及[編纂]之一以及[編纂]之一 |
| 「信達國際」或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 指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獨家保薦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Narnia (HongKong) Group Co., Lt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戴先生、宋女士及Spring Sea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彌償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2月12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釋 義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經營的業務，「我們」亦應據此詮釋 |
| 「恒燁發展」 | 指 | 恒燁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編纂]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湖州納尼亞」 指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夾浦經濟開發區的生產設施，包括(i)夾浦鎮紅旗村的織造廠房；及(ii)夾浦鎮工業園區的印染廠房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戴先生」 | 指 | 戴順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宋女士的配偶 |
| 「宋女士」 | 指 | 宋曉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戴先生的配偶 |
| 「納尼亞國際」 | 指 |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倘文義有所指，則為上述任何一項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生效至2014年3月3日(即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重組」 | 指 |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Skyhope」 | 指 | Skyhop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5月10日為湖州納尼亞的股東 |
| 「Spring Sea」 | 指 |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的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ummer Land」 | 指 |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分別擁有約31.61%、26.41%、23.16%、6.25%、3.29%、3.13%、3.09%及3.06%的權益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編纂]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浙江森萊特」 指 浙江森萊特工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長興恒力投資擁有63.86%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數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倘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中文文件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